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

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，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524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協助與會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聽覺能力測驗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肆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研習課程	研習對象	研習地點	名額
8/21 (星期二)	08:40-09:0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國中小特 教教師 及啟聰學 校教師	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博愛樓地 下一樓 B109 室 (圖書館校 區)	計 50 名
	09:00-10:3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一)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		
	10:30-10:40	休息			
	10:40-12:1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二)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		
	12:10-13:00	午休及用餐			
	13:00-14:3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 施測操作說明(一)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		
	14:30-14:40	休息			
	14:40-16:1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 施測操作說明(二)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		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
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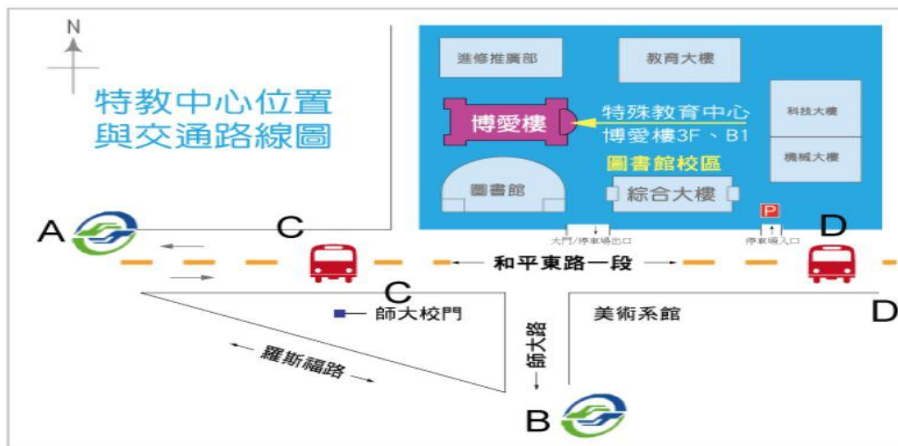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：



A：古亭，5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 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


C：師大 0南、15、15(萬美線)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 D：師大一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

評量工具簡介

評量工具名稱	聽覺能力測驗
目的	本測驗以了解聽障者在固定情境中的最佳聽取表現，供幼稚園小班三歲以上至國三的聽覺障礙兒童與青少年使用。
編修者	蘇芳柳、張淑品、宋金滿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34-5088
出版日期	94年5月
評量工具性質	聽覺能力
適用對象	聽覺障礙
適用階段	幼稚園小班以上至國三
適用年齡	3~15歲
施測方式	個別測驗
施測時間	無限制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
內容敘述	<p>本測驗共包括六個分測驗，內容涵蓋察覺、區辨、指認、與理解四個發展層次，內容包括聲音、語音、語詞、語句、與段落，六個分測驗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分測驗一聲音察覺：是要了解聽障者能否察覺出各種聲音的存在。 2.分測驗二聲音區辨：是要了解聽障者能否分辨出各種聲音的異同。 3.分測驗三區辨與指認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指認出各種語音與語詞。 4.分測驗四句子指認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指認出句子或句中語詞。 5.分測驗五句子理解：本分測驗主要在於了解受試者能否理解句子或一段話，並能掌握句子重點後，做適當回應。 6.分測驗六句中語音區辨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聽辨出存在於句子中細微的聲母的差異，而從配對出現的句子中，選出正確的語句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診斷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或接受54小時的相關研習，且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研習證書。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評量人員需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，取得研習證書後才可申請購買或借用此測驗。
借用期限	3週